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抢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抢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遭遇抢劫或在被企图行窃事故中（包括逃离有关事故现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身故者或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编号为 JR/T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者，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抢劫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抢劫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保险人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给付本条所列抢劫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其抢劫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抢劫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抢劫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抢劫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抢劫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抢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及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皆与主合同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4. 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在境外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伤残,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4. 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证明文件;如在境外发生残疾,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证明和资料;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